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受認證須知

請申請認證學程務必詳讀 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施行細則」及本須知以準備相關工作。

認證申請：

- 一、IEET 認證係針對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科技大學以及技術學院，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程（degree-granting program），進行認證。
- 二、認證申請採線上填報，請學程於規定時間內，至 IEET 網站（www.ieet.org.tw）進行登錄申請，填報資訊請務必正確與完整，審查作業及認證結果將以填報之資訊核發。完成線上填報後，請由學校函送申請認證學程名單（掛號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54 號 7 樓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收」），以俾利後續相關作業。
- 三、認證費用標準，請參閱本會**認證費用收費細則**。
- 四、符合「系所合一」認證之研究所，須與對應之大學部同學年度提出申請；若大學部已通過認證，其研究所請於大學部進行期中審查時提出申請。
- 五、擬申請認證之「進修部」及「在職專班」，須與對應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同學年度提出申請；若大學部或研究所已通過認證，則建議於期中審查或週期性審查時再一併納入審查。
- 六、認證申請後，因故無法進行認證，須由校方來函申請展延或取消，本會得決定是否接受；受認證學程一旦進入審查階段，不得撤銷認證申請。
- 七、校際、學程聯絡人及學程主管請務必定期參與 IEET 認證相關座談會，以確實掌握最新認證及審查資訊。若申請認證之學程主管從未參與過本會認證相關座談會，本會得考量是否展延該學程之認證審查工作。若學校或學程更名、更換主管或相關聯絡人，煩請主動告知 IEET。

報告書：

- 八、報告書格式（含頁數限制、版面配置及列印/裝訂方式）請參閱本會**報告書撰寫說明**。
- 九、報告書完成時，請學程主管於**自評/期中報告書繳交確認單**完成勾選並簽名。
- 十、請於7月31日前，由學校統一備函繳交各學程報告書（本文不含附件）一式五份，並請校際聯絡人統一所有受認證學程之報告書本文與其附件電子檔於一張光碟內。報告書版本認定，以7月31日前（郵戳為憑）之版本為準，日後內容若需補充或更正，請於實地訪評現場提供補充及勘誤資料。本會及認證團將不接受更新版本之報告書。

實地訪評：

- 十一、申請第一週期認證者，請務必準備至少前一年符合規範之成果分析及佐證資料，申請第二週期認證者，佐證資料須包含過去前六年之完整資訊。
- 十二、學程主管簡報內容請以補充自評/期中報告書、學程特色及更新資訊為主，盡量避免重複說明報告書中已提及之資訊。

- 十三、本會認證團聯絡人將於實地訪評前一晚，以 email 方式寄發各訪談時段之分組方式及其他確認事項，請校際及學程聯絡人留意並協助安排。
- 十四、實地訪評各時段之受訪人員為提供學程成效資訊的重要對象，請學程務必協助安排，若受訪時間與學生上課時間衝突，敬請協助提供可行的訪談時段，且因實地訪評行程緊湊，故請學程務必配合認證團，確實掌握各時段時間認證行程。
- 十五、除首日「校方主管/受認證學程簡報」前可拍照外，全程不得以錄音、錄影、拍照或記錄文字等方式影響訪評之進行；基於保密原則，實地訪評行程表未列入的人員，煩請迴避。
- 十六、除本會邀請之觀察員外，一律不接受觀察員申請；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學程及所屬校、院不得施予認證團成員任何壓力，或不當招待及饋贈。與認證團成員之溝通，請透過認證團聯絡人傳達，以維護認證審查之公正。
- 十七、為俾利認證團工作請於實地訪評現場提供上網方式（無線或有線），並請校際聯絡人準備 A4 大小紙箱，以協助認證團於完成訪評時郵寄書面資料回本會。
- 十八、因地震、水災、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進行實地訪評時，本會得重新安排實地訪評，並將即時通知認證團及學程應變措施。

認證結果：

- 十九、本會認證團完成實地訪評時，將於現場宣讀離校意見書，內容僅針對學程各規範之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提出意見，不涉及認證結果，且不再與學程於現場進行討論。
- 二十、請各學程於收到離校意見書二週內，由學校統一發函向本會提出離校意見書回覆，並將電子檔案 email 予認證團聯絡人，以提供認證團主席撰寫認證意見書與認證結果建議書之參考。若無回覆者，亦請以 email 方式主動通知認證團聯絡人。
- 二十一、離校意見書回覆內容乃針對離校意見書中與事實不符的部分，以條列式提出回覆。若為未來改善方向之說明，毋需於此程序中回覆。
- 二十二、IEET 將就各申請學程分別給予認證結果。

其他：

- 二十三、學程通過的為「IEET」認證，非 ABET、Washington Accord、Seoul Accord、Sydney Accord、Canberra Accord 或其他任何組織之認證。
- 二十四、學程於公告認證結果時，無須提及通過年限。
- 二十五、學程不得於任何時間公布認證團成員（含認證團聯絡人）之任何資訊。